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76號

原　　告　黃彥皓
參　加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訴訟代理人　謝宗興
被　　告　吳克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三所示「基地座落」欄位關於「新竹市○○路○○○ 號地下四層之35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竹市○○路○○○號地下四層之35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美利